

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3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93,857,2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.500000 股，派 1.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630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9150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.500000 股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855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85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93,857,2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70,171,520 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 年 4 月 15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 年 4 月 16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3 年 4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

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3 年 4 月 16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（+，-）		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送股	公积金转股	小计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22,434,285	7.63%	10,095,428.25	3,365,142.75	13,460,571	35,894,856	7.63%
1、国家持股							
2、国有法人持股							
3、其他内资持股							
其中：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							
境内自然人持股							
4、外资持股							
其中：境外法人持股							
境外自然人持股							
5、高管股份	22,434,285	7.63%	10,095,428.25	3,365,142.75	13,460,571	35,894,856	7.63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271,422,915	92.37%	122,140,311.75	40,713,437.25	162,853,749	434,276,664	92.37%
1、人民币普通股	271,422,915	92.37%	122,140,311.75	40,713,437.25	162,853,749	434,276,664	92.37%
2、境内上市的外资股							
3、境外上市的外资股							
4、其他							
三、股份总数	293,857,200	100.00%	132,235,740	44,078,580	176,314,320	470,171,520	100.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470,171,520 股摊薄计算，2012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24 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：公司证券投资部

咨询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 6 号

咨询联系人：孙为民

咨询电话：0551-65848155

传真电话：0551-65848151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三年四月十日